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陕0118民初67号 高紫杰：本院受理原告户县金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陕0118民初67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祖庵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。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